

# 財政月刊第二十六號目錄

## ◎命令

### ●省令

省長命令八則

省長訓令三則

省長指令一則

省長電令一則

### ●廳令

財政廳命令十九則

財政廳訓令四則

財政廳指令六則

### ●處令

印花稅處命令四則

## ◎法規

◎單行法規

警甲剿匪暫時獎卹辦法

◎公牘

◎賦稅

呈省長 爲核議省議會變通征收辦法碍難准文

呈省長 爲瀋陽縣擬令民戶攜領到縣核對征册一案應不淮行文

函奉天商會聯合會 爲奉省令查核商聯會呈請車輛免出產稅一案仍照稅則第十條辦理文

咨復山海關監督公署 爲孤山進口貨物已援照安營辦法飭遵在案文

呈復省長 爲核議泰山祥擬援安營先例減輕銷場未便照准文

呈復省長 爲營口市政督辦擬將馬路費自行印票徵收核與向例不符碍難照准文

◎雜項

呈省長 爲各縣知事因案記過彙案列表報請審核文

◎統計

財政廳民國十七年八月分國家地方收入計算書

財政廳民國十七年八月分國家地方支出計算書

命

命

# ●命令

## ◎省令

省長命令八則

任命張振鷺代理奉天財政廳廳長此令八月十四日

任命劉鶴齡代理奉天實業廳廳長此令八月十四日

委任代理奉天財政廳長張振鷺兼代奉天印花處處長此令八月十四日

任命裴煥辰署理營口縣知事此狀八月二十三日

任命王鏡寰代理奉天交涉員此狀八月二十四日

任命包文峻署理梨樹縣知事此狀八月二十四日

任命俞榮慶署理輯安縣知事此狀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江存清署理金川縣設治委員此狀八月二十九日

省長訓令三則

## 令財政廳

案據安東關監督呈稱案奉鈞署訓令關前於解釋輯臨等縣農商會示常關收稅界限文內曾經令關

將應設局卡地點數目列表查核在案現在常稅辦法業經解決所有常關設置局卡地點暨用人一切亟應查照前令分別報查至該關自開辦起統計收過常稅若干月支經費若干截至現在止共支經費若干亦應一併分晰具報以憑察核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關創設五十里外內地常稅自上年呈奉

財政部鈞署令准當即派員籌備分路調查隨於六月二日設立總局并呈明在鴨江之岔溝等處設八分局十六分卡支配人員奉部核定所需開辦經常臨時各費亦奉核准開支迨各分局卡組織成立乃於八月一律開征開辦之初群情觀望沿江五縣商會聯合反抗糾纏數月仰賴鈞署毅力主持各商旋亦就範而其時已屆封江嗣爲杜絕偷漏繞越起見又呈准添設通化桓仁沙尖子柳河八道江等五處局卡桓仁沙尖子兩處甫經開征通柳等三處局卡尙未成立乃因會匪猖獗地方不靖於本年一月奉令將新增設之五處局卡暫行緩辦各縣商民以爲有機可乘相率援請將沿鴨江各局卡一律裁撤三數奸商假商會代表名義多方煽惑存心推翻全案竟通電各商停止裝運貨物爲謀議反抗之聲援藉口担負不均并誣以種種蜚詞一再上瀆列憲不爲所惑嚴行批斥該奸商等又復將常稅章程割裂字句斷章取義混請解釋由省而部屢駁屢瀆刺刺不休以求遂其延抗之計卒賴列憲鼎力維持職亦籌思至再際此開辦之初不得不稍示寬大冀其速於就範遂不惜再三遷就減輕糧豆之稅率其艚船裝貨上下每次應納船鈔亦改爲從輕按年征收并親赴商會將一切章程辦法詳爲解釋至是而各商始

曉然受人愚弄均漸貼服彼反抗者亦自知計不得逞匿跡銷聲然按之當日預計糧貨稅收已減削過半矣是皆各地商民頑梗職亦勸導無方加以三數奸商從中挑撥凡茲種種實碍稅收至反抗風潮漸次寢息又值地方多故沿鴨江一帶多駐日兵鶴唳風聲沿邊震動人民惶惑駭汗相告甚至閉門停業舉室遷避時局若此遑問稅收且也木稅尙在抗收糧豆年成歉薄出乎意料之外尤爲絕大原因試辦將屆週年進行尙多滯碍總計開辦至今收數不過十六萬數千元而支出經費雖未超過部定預算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共支十七萬三千餘元其開辦費之籌備調查購置及臨時費之服裝爐煤各款支出四萬四千餘元尙不在內蓋因沿江延袤一千八百餘里分設局卡二十餘處計畫雖未盡行宗旨仍當貫徹因噎廢食未見其可削踵適履亦所不能所以收入雖微而開支尙鉅近者奉令將同一縣境此鎮到彼鎮之貨稅暫免征收遵即審度情勢決將所設局卡分別改組裁留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實行裁去三分局九分卡并於總局裁去員巡等十餘員名從新定爲總局一分局五分卡八稽查處一稽查分處二請至八月一日起展至十八年六月底止爲實行試辦之期適屆年度終了之際結算較易俟屆展限期滿再行體察情形規定收稅比額另訂永久辦法呈候核辦照此計算每月所需經費共支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二元較之部定數目一年可減六萬餘元預計沿江各縣出入貨物每年收稅總在四十萬元以上另木稅一宗因鴨綠江採木公司尙未承認其他木商遂得藉詞延抗現仍繼續向該公司嚴重交涉以期妥協屆時木商方面亦可迎刃而解即此木稅一項每年收入亦有三十餘萬元復查對江韓

岸凡與我國往來孔道及江河各口日人分設稅關多至三十二處每年收入竟達二百萬金我方於國境沿邊往來貨稅亦應格外注意因有征收橫江稅之關係此次改定留設各局卡實屬無可再裁職關常稅開辦以來迭經種種波折故驟無成績可言然收數雖未副所期而根基已漸臻穩固邇來外人運貨亦已漸次貼服後此稅收可望日有起色總之常稅為國家唯一正供稅收迥非其他苛細常稅可比況值國家財政枯竭開源乏術整頓常稅實為急切要圖近查吉林長春亦奉准創設常關正在着手籌辦不遺餘力東邊地方遼闊沿鴨江一帶商貨運輸固已日見發達而奉海安奉兩鐵路線亦為大宗貨物出入要衝若竟放棄不顧不特損失甚鉅而且設置偏枯無以杜商民担負不均之藉口擬俟大局底定再行呈明添設該兩路沿線常稅局卡以重國課而竟全功奉令前因所有遵令具報五十里外內地常稅局卡地點暨收支概數并將各局卡分別改組裁留及請展試辦期限各緣由理合列單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再查沙河稅捐征收局經收之糧貨船捐以係屬常關性質奉令劃歸職關征收經於本年四月一日設局開辦呈報在案該局係五十里內常關與五十外常關不同稅率亦異所有設局地點及收支數目自應另案呈報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該關現辦之五十里外常稅已收者即不敷開支未收者又無甚把握應即暫行停辦藉紓民力至糧貨船捐一項係五十里內常關應收稅款前由稅捐局代征有案商民負担已久非新設者可比仍應照章辦理以重正供而維預算除令關遵照布告并分行外合令查照此令八月一日

令財政廳

查經營財用裕國兼期便民整頓稅收興利必先除弊奉省稅捐收入雖近歲迭有增加而攷其實際則錢法之變動物價之騰貴不無影響蓋稅捐實從物價以征收稅款亦隨錢法而增進名爲溢額實未長征偷漏浸漁仍所不免良民膏血徒飽私本囊省長來長斯邦與民休息財政商業悉在兼籌各該局長負經征之責於稅捐利病素所周知當此庫用艱難民生凋敝開源別弊尤非緩圖務於文到十日內將現在征收方面之利弊所在及興革辦法分別擬議列舉以備採擇施行務使風清弊絕涓滴歸公上有裨於庫儲下無傷於民力用副本省省長裕國便民興利除弊之至意除分令外合令該廳查照辦理此令

八月十日

令財政廳

奉省財政收入賦稅而外向以捐款爲大宗厥後庶政繁興地方籌款之方毫髮無遺捐目叢雜論其性質半屬臨時收入歷久則成爲規例等於正供稽諸案載各屬雜項捐款從前多至數十種每種全年收數少者僅及數十元其無案可考者尙不知凡幾經徵官吏又或巧立名目額外取盈甚至木屑竹頭亦須課稅尺布斗粟糜不有捐凡此無藝之誅求悉屬吾民之膏血本省省長痼疾在抱念之惻然欲求培養本源端在蠲除苛細應由各縣知事稅捐局長各就所屬經徵部分詳加審核除正項外凡屬無益公家徒害小民之捐款無論是否呈准有案統限於二十日內列舉呈核以憑分別減免各縣知事局長等或



令 令

六

身任地方周知疾苦或久司權政洞悉商艱能為商民輕一分之負擔即為地方培一分之元氣法本不  
編其既往事實因時以制宜其各據實以聞勿稍迴護隱匿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此

令八月二十日

省長指令一則

令財政廳

據清丈局呈為六縣大照擬將蒙文各聯裁去免與附照重複由

呈悉查六縣大照既係採用漢蒙合璧大照其最先所印之純係漢文後加蒙聯大照自應悉行銷廢以  
歸一律至漢蒙合璧大照所附兩聯蒙文均係存根意義現既粘附局照地局自有底冊蒙文存根已無  
所用應准將所請兩聯裁去惟大照中間漢蒙合璧毋得更動左側空白一行留填旂銜以符會銜之旨  
蓋省旂會銜係本署與各該扎薩克會銜其粘之局照係為便利征租起見與會銜大照截然兩事也  
仰即遵照并仰財政廳查照呈抄發此令八月十三日

省長電令一則

財政廳張廳長查現值青紗障起各縣匪患頻仍對於警甲非破格獎勵不足以昭激勸而促肅清茲由  
署規定警甲剿匪暫時給獎給卹辦法數條除通行外合抄辦法電令查照省署卹印

辦法見法規

◎廳令

財政廳命令十九期

委任張宿爲本廳總務科科員此令八月十七日

委任黃恒浩爲本廳秘書此令八月十七日

委任劉養嚴爲本廳總務科科員兼辦秘書事宜此令八月十八日

委任張兆甲爲本廳總務科科員此令八月十八日

委任于學謙爲本廳總務科科員此令八月十八日

委任周國勛爲本廳總務科科員此令八月十八日

委任沈振綱爲本廳總務科科員此令八月十八日

委任李廣才爲本廳徵權科科員此令八月十八日

委任杜朝盛爲本廳徵權科科員此令八月十八日

委任侯永和爲本廳制用科科員此令八月十八日

委任王連興爲本廳總務科科員此令八月十八日

委任尹書田爲本廳徵權科科員此令八月二十日

命 令

委任王寶樹爲本廳徵權科科員此令八月二十日

委任于海香爲本廳徵權科科員此令八月二十日

委任金鼎新爲綏中稅捐局局長此令八月二十三日

委任趙緝熙爲東豐稅捐局局長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委任趙詞源爲莊河稅捐局局長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委任邱玉祥爲本廳徵權科科員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委任馬鳴鑾爲本廳科員此令八月三十日

財政廳訓令四則

令各稅捐局除省城局

案據省城稅局呈稱案據中俄菸公司報稱敝公司新製出神女牌紙菸每箱二萬五千枝標準價格現大洋六十四元六角折半納值百抽五之稅併呈送商標八百分請轉呈備案前來當經派員調查所定價格核與市價尙屬平允理合檢同商標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併咨送常關暨令發各稅局一律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同商標令仰該局查照此令八月三日

令法庫縣知事

案據達旗法庫福安地局函稱案查敝局前准法庫縣行政公署函開敝縣前呈爲蒙民生計地應否繳

納租捐一案茲奉奉天財政廳指令第八二三七號內開呈悉現在共和國體五族一家不分畛域蒙民處於國家治理之下同受保障利益所有此項生計地租捐兩項當然一律繳納未便豁免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敝局以事關重未敢擅辦當即稟奉敝旗札薩克諭飭查五族雖然共和而蒙旗舊有權利依優待條例之規定仍應照舊萬不能使與漢戶相同此項生計地純係本主恩賞台壯之充差養贍地原在蒙旗範圍之內對於漢署捐租向不繳納委因蒙旗亦立有警學各捐而蒙民歷年照章繳納此項辦法猶如蒙漢雜居而蒙旗捐款不能令漢人負擔所以無論蒙漢萬無一地二類之理至於生計地租更無輸納之必要當恩賞生計地時猶如家人父子互相授受固無納租之理未聞有種家人之地反與外人納租者且各蒙民男丁女口因有不納租之生計養贍地對於王府歷年始有應差徭如再令納租而王府差徭何人供膺且查清文昌懷六縣佃租地畝章程第六條內載蒙民生計地准其免價領照地價倘且豁免捐租當然亦在豁免之例倘強令繳納租捐是不啻化蒙歸漢逼令蒙民脫籍而本旗又何以成旗哉所以蒙民生計地萬無再納捐租之理仰即明白函復等因奉此查各蒙戶生計地既在蒙旗納捐而台壯又供土府差徭當然不能再收租捐致涉重征相應函請鈞廳查核照准施行等因准此查蒙戶此項生計地既在達族納捐供役如再責令繳納租捐自屬担負過重應准豁免以示體恤仰即查照函知可也此令八月四日

令各稅局

命 令

案查稅捐處罰辦法在先准由一倍至五倍以示限制嗣以奸商刁民慣於偷漏若不增訂罰則不足以昭懲戒乃改由一倍至十倍原爲擴充範圍俾各稅局得以查酌情節輕重分別辦理蓋立法初意不得不有伸縮之餘地各局長應如何仰體此意慎重辦理乃自施行以來多有不察情節輕重爲貪圖提獎計盡力苛罰不問商民之力能否担任甚有將貨物全數變賣尙不足抵罰款者尤其甚者已照最高之十倍處罰更將納稅物品加增倍數以冀多收罰款似此貪暴果與舞弊何異當此地方多故民力凋殘之時各該局長職司征收固不能稍涉放棄若爲私囊收入計遂至不恤民艱任意苛罰此豈立法之本意著自令到日起漏稅罰法仍改按一倍至五倍其有特別情節必須加重罰辦者應隨時呈明核示其各凜遵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八月二十一日

令各稅捐局

爲政貴在得人理財必先除弊自來稅捐一項恒爲積訟所叢蓋奸商慣技每以漏偷爲故常不法員巡更視稅差爲利藪以致繞越私運嘗試多方賄縱浮收情弊百出欲求稅收之起色是猶北轍而南轅當此支用浩繁民生凋敝征收人員具有天良能剔除一分中飽卽爲公家增一分收入爲商民培一分元氣惟是廓清積弊端賴用人各該局長任用員巡首須認真遴選不得僅憑薦托徒徇情私尤必用當其才量能器使既審慎於事先復攷察於平日其職務所應爲者隨時督策進行在定章所不許者一律嚴行禁止查察既嚴涇渭自分倘有舞弊營私立即據實檢舉卽僅才不勝任亦難任其濫竽情面必須革

除職責庶無曠廢常懷以身作則之訓尤懷代人受過之譏至漏稅科罰辦法業經改定通行原期重稅恤民并非取盈求溢已撤緩中稅捐局長張聘違章苛罰正在查懲前車不遠可爲殷鑑本廳長蒞事伊始查屬惟嚴此後退進黜陟之方即以能否奉公守法爲準各該局長攸成所在其各懷遵勿稍忽視切切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財政廳指令六則

令突泉縣知事

據該縣張前知事呈報石廠捐仍懇歸作五校基金可否免用省票由校自收由

呈悉此項捐款由學校掣發收據自行經收將來實收數目無從稽攷辦法究有未合所有該縣石廠一捐仍應遵照本廳前次指令辦理來呈擬請由縣自收未便照准此令八月一日

令桓仁稅局

呈報天德堂執事人郭純德運酒無驗單印照請示辦法由

呈悉該商運酒既無驗單印照其酒是否納稅無從查考應以未稅論照章補稅以符通案仰即知照此令八月十三日

令省城稅捐局

呈爲查出偽造印花主犯潛逃并擬罰辦購買人由

命 命

呈悉王玉華李廣才等販賣貼用偽造印花紙菸雖據稱係無心誤買惟偽造特稅印花案情重大亟應嚴究該茶役王玉華既稱受徐公道之託尤有重大嫌疑或係共同正犯未便聽其諉卸且此案除徐公道外尚恐有其他黨羽及發售機關應由該局長再行嚴密偵訊澈底根究具報核奪勿稍忽略切切此令八月二十日

令北鎮縣知事

呈為改造征冊執行困難謹舉事實報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次改定徵收手續暨徵收處設備辦法雖為便民起見亦因各縣徵糧地畝樣維不清徵冊額名久失梳理以致每屆忙徵即不免稽核困難費時誤事皆由於此是以改定辦法藉改造徵冊之使務將領名地數區村坐落一切錯誤悉行更正以利稽徵該縣接徵旗地既多錯亂更應遵照辦理何得藉口歷任相沿畏難而止殊屬非是況村名相同未必盡屬一區即同隸一區管轄亦不妨於主村之外加以東西南北各字樣自易分明何至困難調查地畝祇為求得某領之地數及坐落各村既有村正副各地又有佃種民戶縱使業主盡居城鎮亦不難查詢而知何庸調驗大照糧領始能明瞭委員能否得人調驗有無弊竇事在該縣知事審慎遴委切實攷察若亦認為難題未免過於顧預至原定辦法比對會帖一節係於查報據數後為防杜遺漏始有此規定大抵村會花銷係屬全村公攤隱地情形雖亦有之究係無隱者居多儘可藉資攷核終較聽任自報毫無查攷者尚屬不同仍應遵照辦理並於本年開徵

十七年度新課以前務須趕緊辦竣倘敢因循貽誤定干咎戾仰即凜遵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令彰武稅局

呈爲菸商德勝慶運銷紙菸違章請示辦法由

呈悉查該商此項紙菸既已貼有新民印花姑准免予補貼以恤商艱嗣後凡由新民改運彰武之菸務須由新民局照章發給護照運至彰武再行購貼印花以昭平允除令新民稅局查照外仰即轉飭該商知照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令遼源稅捐局

呈爲請示蒙滷應如何徵稅由

呈悉蒙滷一項應照貨物按值百抽四征收銷場稅仰即知照此令八月三十日

◎處令

印花處命令四則

委任張兆甲兼充本處會計員此令八月十六日

委任王連興兼充本處庶務員此令八月十六日

委任張宿兼充本處監印員此令八月十六日

委任劉養嚴爲本處第一科科长此令八月三十日

令



命  
令

一  
四

# 法規

## ◎法規

### ◎單行法規

#### 警甲剿匪暫時獎卹辦法

- 一 凡依限肅清股匪或股匪初起登時迎擊撲滅者官長擢升或給章警丁記功或給賞
- 一 凡生擒及陣斃著名匪首者每名賞一二奉洋壹千元生擒及陣斃夥匪者一名賞一二奉洋八百元但斃匪須詳細驗明屍體及首級影射冒功者嚴懲
- 一 凡剿匪陣亡者於例卹外官長加卹一二奉洋一千二百元警丁一千元傷至廢疾者官長加卹六百元警丁四百元廢疾者官長加卹四百元警丁二百元輕傷者官長加卹二百元警丁一百元

第 二 十 六 章

---

法  
規

二

公

積

## ●公牘

### ◎賦稅

呈省署 爲核省議會變通征收辦法碍難照准文

呈爲遵核省議會變通征收辦法易滋流弊碍難照准並查征收手續暨征收處設備已經改定辦法謹繕具清摺覆請

鑒核轉咨事竊奉

鈞署令准

省議會咨請變通征收辦法飭即核議覆奪等因遵查本省征收糧捐幾經變更始克有此程序未便輕議更張例如現行糧票係分等則填發原爲簡易起見倘改印大張化散爲整則人民納課勢必先令自報所有等則數目是否相符又須按照征冊分別查填在公家愈不免多費手續在人民更須多候時日何若仍舊辦理以期簡捷至分區征收流弊更甚蓋縣知事就近督征尙不免有弊竇若按區分征收察愈難周密非特在事各員因每月法價變更易於上下其手即已收之款且恐捏報未收延不清解尤非杜漸防微之道不過現以法價問題人民納課始則觀望繼則擁擠經征員司得以假手舞弄若圖法一經解決恢復舊狀此項流弊自然廓清自未便以一時之現象輕變多年之成法且查職廳前因各縣征收手續暨征收處設備未盡完善每屆忙徵難免誤事業將改造徵冊調查地數分設徵櫃等事改定辦

法呈准施行此後各縣徵收既無遲滯情弊人民完納亦不至再有困難茲將該項辦法繕具清摺理合呈請

鑒核轉咨實爲公便謹呈

辦法已登二十五號本判法規內

呈省長 爲瀋陽縣擬令民戶携領到縣核對征册一案應不准行文

呈爲瀋陽縣擬勸村民轉領對册等情未便准行請鑒核事竊奉

鈞署指令據瀋陽縣呈請勸令村民携領至縣核對徵册一案飭即由廳查核飭遵具報等因遵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經詳加查核各縣田賦俱按年度徵收所用徵册本應亦隨年度另行更換既易查核民欠辦理考成且於升科劈領更名過割以及接徵撥徵各事宜亦得按年清理不致混淆是以職廳前以各縣徵收手續及徵收處設備諸多不良特行改定辦法呈請鈞署核准通飭遵辦乃該縣於未奉通令以前擬請責成村正副勸令各戶自報地數並將糧領彙呈縣署與册核對另造新册以爲徵收依據無論民人產權頻年移轉對領辦法不能年年施行即村正副查報地數是否實在民戶所呈糧領有無遺漏均不可知如但僅憑一報即行造册徵收殊非慎重課政之道當查職廳前次改定辦法對於調查地數一節已有規定各縣如能切實遵辦尙可期收成效既經呈准施行自勿庸再令民戶轉領對册致滋紛擾業經指令該縣遵照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覆請

鑒核謹呈

函奉天商會聯合會 爲奉省令查核商聯會呈請車輛免出產稅一案仍照稅則第十

條辦理文

逕啓者案奉

省署指令據商聯會呈爲興京商會議請本地車輛製造車輛懇請免出產稅以維商業一案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查核轉知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車輛一項係屬人工製成之土貨按照現行統捐章程其原料如已照章納過出產銷場稅者在本地零售免再重徵惟轉運他處時應持購原料時納稅之票請領護照俟到指銷地點再徵銷場稅一道除分令興京桓仁通化輯安臨江長白各局遵照外相應函請貴會轉行知照可也此致

咨復山海關監督公署 爲孤山進口貨物已按照安營辦法飭遵在案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咨開案據本關所屬大孤山常關稅局呈稱案據大孤山商務會函稱竊查孤山商鎮開關最早雖不及安東營口之大然地當海口衝要商船雲集商業之振興文化之輸入實利賴之在未設莊河縣以前常關暨稅捐總局不設於岫巖而設於孤山者良有以也茲則稅捐劃分兩局竊恐海疆形勝之區不免日見蕭條捐稅收入未必即增而關稅已兼受影響多年商鎮則必立予消滅矣原商家爲商鎮之



命脈維持商業即所以發展商鎮亦即所以增進稅收也商鎮之發達與否洵以商業之興衰爲轉移也此次改革本鎮之稅務行政敝會何敢冒然置喙但敝會爲商業團體對於孤山天然商鎮廢棄有密切之關係且確知商業凋敝與關稅之徵收尤有連帶之關係也故熟權利弊緘默難安不揣冒昧請爲局長詳細陳之一劃分兩局稅收未必增也孤山之貨每年運銷岫巖十分之七今岫巖設專局孤山去貨既納銷場稅岫巖勢必赴營口辦貨岫巖雖能多收孤山勢必少收顧此失彼孤商受害匪淺現查孤街原有發莊立刻取消大商鉅批皆往他埠營業矣一關於常關之收入也查關稅收入全恃水運今捐稅劃分兩局雖孤山收入稍減尤有岫局以補不足商家既羣競於避重就輕之計捨孤而之他則孤山海口勢必立見蕭條關稅縱欲徵收將安得而徵收之故影響關稅較爲重大也一關於地面之治安也查孤山組織警甲添設消防保安各隊其餉需繁重實較莊岫各埠爲尤鉅然必須商業興盛商力有餘乃可担任鉅款而籌備治安也今劃分兩局所有貨品到孤既納銷場稅運岫又抽收一分較諸安營兩埠落地不納銷場稅直至銷售地點方行徵稅一分實一貨而兩稅則岫商向在孤山者羣皆避重就輕而置孤埠如贅疣終必至商業坐困而無力籌備治安矣一關於商埠之興衰也查孤山一埠南臨大海東近洋河無半點銷路西亦不過二三十里銷數亦復有限惟北則岫巖一方面尙爲孤貨暢銷地點今如一背兩稅則岫巖之銷路斷絕而當地之零銷無幾將見商業日衰地面蕭條而商埠海口亦因之兩失矣固不僅昔日之繁盛商埠今遞變爲沉寂之區域爲可惜也一關於公家之收入也查孤山在莊岫

兩縣實爲一大商鎮貨物富庶稅收暢旺當日設立總局實有以扼其吭今乃一旦變更以致岫商去而之他無論孤局之收入必減竊恐岫巖四外運入之貨此村彼屯散漫偷漏在公家則稽查難週在收入亦難期增加矣與其紛更舊章徒多立局設卡之耗費似不如仍維海口重要之商鎮以便商家而裕國也現在各商號均行縮小營業甚有立刻停業向他埠遷移者若不設法極力維持恐孤山最古之商鎮一變而爲荒涼之區國家維持商業之不暇似此無形摧殘恐不肯爲也函請局長將此種情形轉請監督惟是局已劃分雖碍難變更可否請監督據情轉請省署將孤山運岫巖之貨特別變通仍照從前辦法在孤山鎮落地納銷場稅一道發給銷場納訖執照到岫巖驗明單貨相符不再重徵庶孤商留一線生路而商業可資以維持即於商埠治安公家之收入亦實兩利而無害也相應具函懇請貴局煩爲查照轉呈實政公誼等因准此局長復查該會函稱各節確乎爲孤鎮今後興衰實情所擬辦法洵爲救濟孤鎮良策關於我常關稅收所受益殊非鮮淺倘不加以援助則關稅徵收亦恐日見減少是以不避越俎之嫌除通知該會候轉呈批示再行飭遵外所有該會函請轉呈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商會所請變通完納銷場稅辦法是否可行相應備文咨行貴廳請煩查照見復以憑轉知等因查此案前據孤山商會呈經莊河縣公署及稅捐局轉請到廳當以莊河岫巖既經劃分爲兩局所請仍照原先同一稅局辦法凡貨物運至孤鎮落地納銷場稅一道發給納稅執照到岫巖驗明單貨相符不再重徵一節核與定例不符碍難照准至因稅局區域之變更遂爾影響孤山之商務尙

係實情本廳詳爲籌計設法維持准予援照安東營口先例凡由大孤山進口貨物在當地銷售者徵收銷場稅其大宗批發轉運者發給護照俟落地再徵銷場稅起運之時不先徵稅如此力法凡由孤山進口之貨運銷岫巖仍只納稅一道并不加重担負於該處商業自無影響指令遵辦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轉知可也此咨

呈復省長 爲核議泰山祥擬援安營先例減輕銷場未便照准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批據泰山祥等商號懇請援照安東營口減輕銷場一案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查案核明示知具報該商等即赴廳候示可也此批等因遵查安東營口進口諸物除當地零售照章納稅外其他批發均係由稅局起領運照至行銷之地再納銷場稅批發之先并不納稅是安東營口進口貨物比較他處省稅一道惟此種辦法實爲抵制大連起見對於安東營口兩處商埠不得不特別維護業已行之有年近爲二五附稅問題營口商埠担負較重已感困難若再與省城一律辦理是担負愈重支持愈難至省城方面自取消專照後所有大宗來貨仍須另納銷場比較安營兩處多稅一道惟省稅捐全藉此爲挹注每年增收奉大洋數千餘萬元且取消專照一案因有洋商對外用係幾費周折始克就緒暫時自宜照常辦理未便遽又變更至爲平均担負計應候另籌妥善辦法再爲飭遵除飭該商知照外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呈復省長 爲營口市政督辦擬將馬路費自行印票徵收核與向例不符碍難照准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令據奉天遼瀋道尹兼營口市政督辦佟兆元呈爲擬將馬路費改由該市自行印票直接徵收一  
案內開呈悉該市長請將廳令代徵各捐歸所自徵既係爲整頓稅務起見應准備案惟所請徵收馬路  
費自行印製票據一節究竟有無流弊應由財政廳詳該具覆再奪仰即查照并仰財政廳遵照呈抄發  
此令等因奉查此案前准該督辦咨行到廳當以本省各項捐票向由本廳印發以歸一律而便考查歷  
辦在案所請自行印票一節核與向例不符碍難照准業經咨復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雜項

呈省長 爲各縣知事因案記過彙案列表報請鑒核文

呈爲各縣知事因案記過彙案列表報請鑒核事案查本年六月分各縣知事因案記過者業經彙報在  
案茲查七月分職廳對於各縣知事予以記過處分者共計三起除分別註冊扣俸並分令外理合繕泐  
具文報請

鑒核彙案辦理謹呈

奉 天 省

八

奉天財政廳造送十七年七月分各縣局因案記過或申斥並扣俸數目簡明表

職 別	員 名	案 由	記 過 或 申 斥 扣 俸 數 目
鳳城縣知事	邊樹棟	呈送契稅各冊并戶管等件款數 <small>錯</small>	記過一次大洋八元
錦西縣知事	劉寅	呈送契稅冊內列款數不符	記過一次同上
瞻榆縣知事	李光	前因丟失未用戶管暨官契紙收據各 <small>張</small>	記過一次大洋二十四元

統

計

奉天財政廳民國十七年八月分收入計算書

國家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摘 要	本月份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田賦	七〇三、四〇二七〇〇	
第一項地丁	六三六、二七四一六〇	
第二項租課	六七、一二八五四〇	
第二款貨物稅	八、五五五、〇九九九〇〇	
第一項統捐	八、五五五、〇九九九〇〇	
第三款正雜各稅	二、〇〇八、三八八六五〇	
第一項契稅	七六四、〇一五七二〇	
第三項當舖稅	一七、六二五〇〇〇	

統計

統 計

科 目 摘 要		本月份實收入	各種分配數
第四項	牙 帖 稅	一六五、二五八八八〇	
第五項	酒 稅	一、〇四三、〇七五二〇〇	
第八項	雜 稅	一八、四一三九五〇	
第六款	雜 收 入	四五九、四六八九三〇	
第二項	辦 公 金	四二六、一五五〇三〇	
第八項	自 治 款	三三三、三二三九〇〇	
合 計		一一、七二六、三六〇一八〇	
國家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田 賦	一〇九、四四五五三〇	
第二項	荒 熟 經 照 費	一〇〇、〇一四一五〇	

二



財 政 月 刊

第七項	第八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五項	第一項	第六項	第一項	合計
墾務地價	墾務經費	雜收入	罰款	項餘	特別收入	官產收入	中央協款	留解部專款	合計	
一、〇四〇〇〇〇	八、三九一三八〇	六二〇、三九〇五六〇	三四九、三〇一三八〇	四二、五二八六一〇	二二八、五七〇五七〇	一九九、〇二七八二〇	一九九、〇二七八二〇	一、四八六、〇〇五七四〇	一、四八六、〇〇五七四〇	二、四一四、八六九六五〇

統計

統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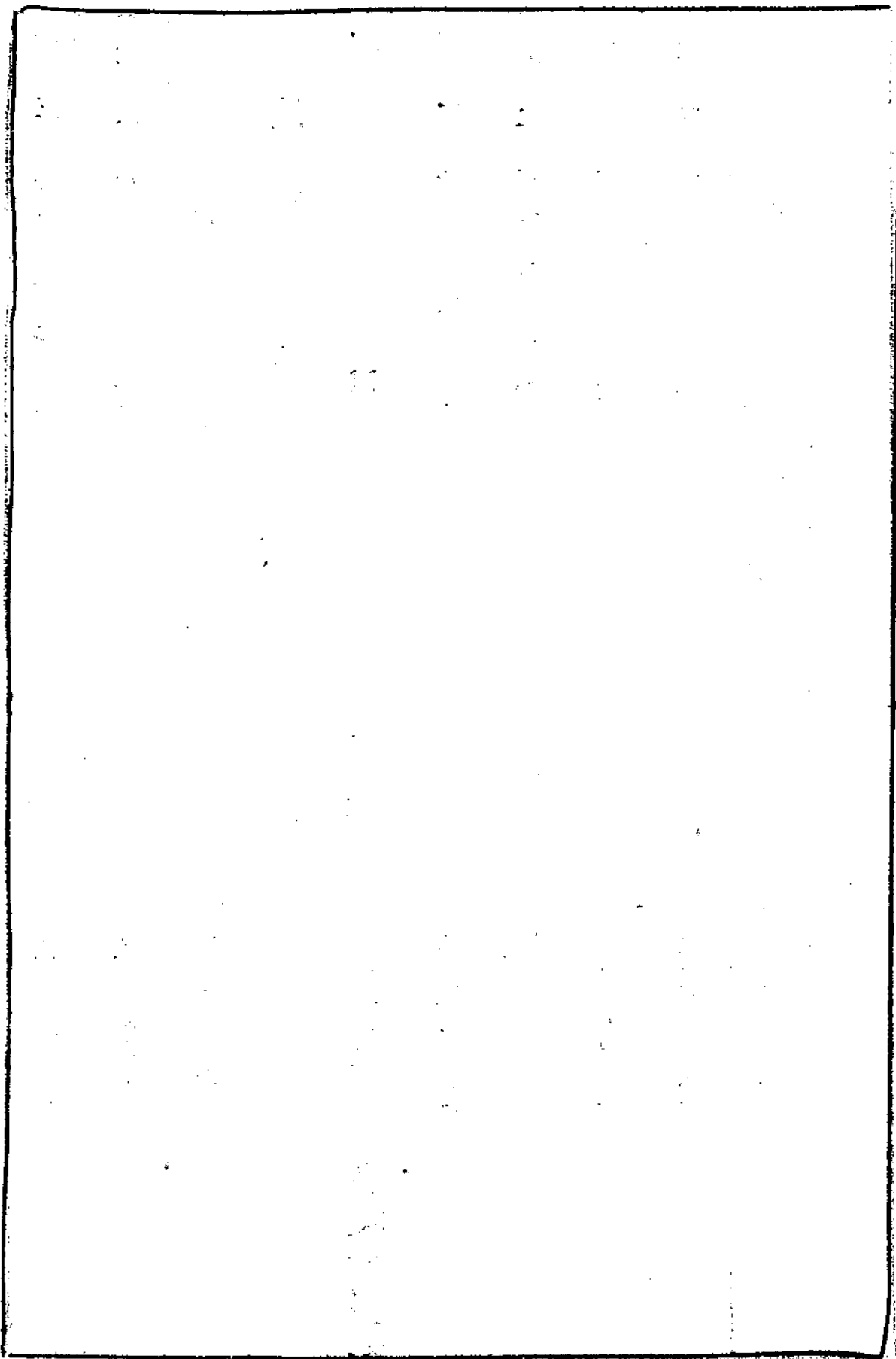
四

地方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摘 要	本月份實收入	各種分配數
第一	款各項捐稅			三、三三七、二四九二〇〇	
第一	項牲畜稅			一、三七七、一五二三〇〇	
第二	項賦捐提成			一六五、九六四一六〇	
第三	項省會商埠警察廳雜捐			九七、八一四七五〇	
第四	項警察局雜捐			五五、七六六一八〇	
第五	項市政所雜捐			一、四〇八一七〇	
第六	項首飾捐			一〇六、〇〇九一八〇	
第七	項菸稅			一、四九〇、八六四四九〇	
第八	項酒特稅			四二、二六九九七〇	

		科 目 摘				地方歲入臨時門		
		第一項學費	第二項雜各費	第一款雜收入	第二款特稅罰款	第三款項截曠	第四項節餘	合計
		八、三四七五〇〇		四九、五〇五二四〇	一四、四八〇一二〇	三二、七四三二〇	二、三五〇八一〇	四九、五〇五二四〇
		三、三四五、五九六七〇〇						
		合計						
		要本月份實收入	各種分配數					

統 計

五



卷  
書

六

奉天省財政廳民國十七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

國家歲出經常門

類 別	機關	實 支 款 數	附 記
第一類 外交費第一	款奉天交涉署	七四、五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二	款營口交涉員	七、三二〇〇	同上
第三	款西豐縣	一、五〇〇〇	同上
第四	款營口縣	二、五〇〇〇	七月華洋訴訟經費
第五	款新民縣	一、七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六	款鐵嶺交涉局	七、八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七	款同上	七、八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八	款遼源交涉員	二、四二〇〇	同上

統 計

第 二 十 六 號

第十九款	第十八款	第十七款	第十六款	第十五款	第十四款	第十三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一款	第十款	第九款
營口縣	遼源縣	奉天交涉署	本溪縣	通化縣	瀋陽縣	懷德縣	開原縣	安東交涉員	安東縣	遼源縣
二、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七、六八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同上	八月華洋訴訟經費	八月經費	同上	七月經費	七月華洋訴訟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月經費	七月華洋訴訟經費

統 計

二

財 政 月 刊

第二類 內務費第一		款與城縣		七月經費	
第 二 款	桓 仁 縣	一〇、七〇〇〇	〇	同 上	
第 三 款	台 安 縣	一〇、七〇〇〇	〇	十七年七經費	
第 四 款	海 城 縣	一四、〇〇〇〇	〇	同 上	
第 五 款	撫 松 縣	一一、七〇〇〇	〇	四月經費	
第 六 款	同 上	一〇、七〇〇〇	〇	五月經費	
第 七 款	同 上	一〇、七〇〇〇	〇	六月經費	
第 八 款	警 察 廳	三八八、三三〇〇	〇	七月經費	
第 九 款	同 上	三五、六五〇〇	〇	同 上	
第 十 款	遼 瀋 道	二八、九八〇〇	〇	同 上	
第 十 一 款	清 源 縣	一〇、七〇〇〇	〇	六月經費	

總 計

三

第 二 十 六 號

第二十二款 錦 縣	第二十一款 新民 縣	第二十款 康 平 縣	第十九款 輝 南 縣	第十八款 營 口 縣	第十七款 岫 岩 縣	第十六款 西 豐 縣	第十五款 義 縣	第十四款 安 圖 縣	第十三款 警 務 處	第十二款 復 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二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九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月經費	六月經費	同上	七月經費

續  
計

四



第二十三款	盤山縣	一〇、七〇〇〇	同	上
第二十四款	遼源縣	一三、八〇〇〇	同	上
第二十五款	安東縣	一四、〇〇〇〇	同	上
第二十六款	洮昌道	二七、四八〇〇	同	上
第二十七款	開通縣	一〇、七〇〇〇	同	上
第二十八款	西安縣	一二、八〇〇〇	同	上
第二十九款	遼源縣	八、三〇〇〇	同	上
第三十款	瞻榆縣	一〇、七〇〇〇	同	上
第三十一款	安廣縣	一〇、七〇〇〇	同	上
第三十二款	通遼縣	一一、五〇〇〇	同	上
第三十三款	開原縣	一二、八〇〇〇	同	上

統 計

第三十四款	懷德縣	一二、八〇〇〇	同	上
第三十五款	法庫縣	一四、七九〇〇	同	上
第三十六款	綏中縣	一二、八〇〇〇	同	上
第三十七款	鐵嶺縣	一四、〇〇〇〇	同	上
第三十八款	洮南縣	一四、〇〇〇〇	同	上
第三十九款	寬甸縣	一二、八〇〇〇	同	上
第四十款	東邊道	二八、八八〇〇	同	上
第四十一款	鴨綠兩江水上警察廳	四一、三六〇〇	同	上
第四十二款	安奉鐵路警察局	一六、六五〇〇	同	上
第四十三款	洮安縣	一〇、七〇〇〇	同	上
第四十四款	瀋陽縣	二四、〇〇〇〇	同	上

統 計

六

財 政 月 刊

第四十五款海龍縣	一四、〇〇〇〇	同	同上
第四十六款突泉縣	一〇、七〇〇〇	同	同上
第四十七款臨江縣	一〇、七〇〇〇	同	同上
第四十八款長白縣	一二、八〇〇〇	同	同上
第四十九款臨江縣	一〇、七〇〇〇	同	同上
第五十款撫順縣	一二、八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五十一款遼陽縣	一四、〇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五十二款突泉縣	一〇、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三款通化縣	一〇、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四款興京縣	一二、八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五款雙山縣	一〇、七〇〇〇	八月經費	

統 計

七

第五十六款	遼 源 縣	一、二、八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七款	本 溪 縣	一、二、八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五十八款	錦 西 縣	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九款	遼 源 縣	八、三〇〇〇	八月商警經費
第六十款	彰 武 縣	一〇、七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六十一款	北 鎮 縣	一、二、八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六十二款	省 長 公 署	一、八六、七〇〇〇	同上
第六十三款	上	一、二五、八〇〇〇	八月秘書等經費
第六十四款	上	二、九七、六九〇〇	八月一二款活支經費
第六十五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	一〇九、七五〇〇	八月經費
第六十六款	營 口 縣	一、四、〇〇〇〇	同上

續一覽

八

財 政 月 刊

第三類	財政費	第一	款	義	縣	稅	局	一、二、八二〇〇〇	同	上
		第七十三	款	重	平	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七月經費		
		七十二	款	安	圖	縣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月經費		
		七十一	款	金	川	縣	一一、二八〇〇〇	同	上	
		七十	款	同		上	三五、六五〇〇〇	同	上	
		六十九	款	警	察	廳	三八八、二二〇〇〇	同	上	
		六十八	款	遼	河	水	上	五〇、二〇〇〇〇	同	上
		六十七	款	警	務	處	五八、二九〇〇〇	同	上	
		三	款	省	城	稅	局	二六、七六〇〇〇	七月經費	
		二	款	財	政	廳	四九、五〇〇〇〇	七月稽核經費		
		四	款	海	城	稅	局	一六、九一〇〇〇	同	上

核 計

九

第 二 十 六 號

第十五款 嶺稅局	第十四款 同上	第十三款 中稅局	第十二款 西豐稅局	第十一款 北鎮稅局	第十款 安圖縣	第九款 莊河稅局	第八款 同上	第七款 同上	第六款 撫松稅局	第五款 長白縣
一四、一六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一二、九一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八、五四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六月經費	七月經費	六月經費	同上	七月經費	同上	六月經費	五月經費	五月經費	十七年四月經費	十六年田賦經費

統計

十

財 政 月 刊

第十六款 遼陽稅局	二〇、〇一〇〇〇	同上
第十七款 鐵嶺稅局	一四、一六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十八款 遼陽稅局	二〇、〇一〇〇〇	同上
第十九款 懷德稅局	二〇、二九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款 法庫稅局	一〇、五二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二十一款 本溪稅局	一二、二五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二十二款 遼源稅局	一九、一一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三款 清源縣	一、一五〇〇〇	十五年度田賦經費
第二十四款 復縣稅局	一〇、一九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二十五款 興京稅局	一一、二六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六款 清源稅局	五、七九〇〇〇	同上

統計

第二十七款	昌圖稅局	二五、三三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二十八款	興京稅局	一一、一六〇〇	同上
第二十九款	復縣稅局	一〇、一九〇〇	同上
第三十款	鳳城稅局	一六、二二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一款	梨樹稅局	一三、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二款	黑山稅局	一〇、四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三十三款	遼南稅局	一九、二二〇〇	同上
第三十四款	同上	一九、一二〇〇	七月經費
第三十五款	岫岩稅局	一〇、二四〇〇	六月經費
第三十六款	撫順稅局	一〇、七三〇〇	七月經費
第三十七款	沙河稅局	二八、七二〇〇	同上

款 五



第三十八款 長甸稅局	一〇、四五〇〇	同 上
第三十九款 黑山稅局	一〇、四〇〇〇	同 上
第四十款 洮南稅局	一九、一二〇〇	同 上
第四十一款 錦縣稅局	一五、〇〇〇〇	同 上
第四十二款 同上	一五、〇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四十三款 營口稅局	一九、五七八〇	七月經費
第四十四款 開原稅局	一四、六五〇〇	同 上
第四十五款 西安稅局	一四、一四〇〇	同 上
第四十六款 海龍稅局	一五、一八〇〇	同 上
第四十七款 新民稅局	二三、四〇〇〇	同 上
第四十八款 興城稅局	一一、一七〇〇	同 上

款 數

第五十九款 海城稅局	第五十八款 省城稅局	第五十七款 東豐稅局	第五十六款 通化稅局	第五十五款 臨江稅局	第五十四款 長白稅局	第五十三款 北鎮稅局	第五十二款 臨江稅局	第五十一款 興城稅局	第五十款 輯安縣	第四十九款 通化縣
一六、九一〇〇〇	二六、七六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	一一、九八〇〇〇	一〇、六七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〇	一〇、六七〇〇〇	一一、一七〇〇〇	五、二八六〇〇	七、六二七六〇
同上	八月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月經費	八月經費	同上	六月經費	同上	十六年度田賦經費

統 計

十四

第六十款 桓仁稅局	第六十一款 財政廳	第六十二款 同上	第六十三款 同上	第六十四款 桓仁稅局	第六十五款 遼源稅局	第六十六款 營口稅局	第六十七款 遼中稅局	第六十八款 同上	第六十九款 輯安稅局	第七十款 莊河稅局
一〇、七四〇〇	九三、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四九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	一九、一一〇〇	一九、五七八〇	一三、六五五〇	一三、六五五〇	八、六一〇〇	一二、五八〇〇
六月經費	八月經費	八月稽查員經費	八月契稅經費	七月經費	八月經費	同上	六月經費	七月經費	同上	同上

統 計

統 計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五類	司法費第一 款 高等檢察廳	一二八、九〇四八〇	八月經費
	第二 款 同 上	二三、四一七五〇	八月所屬各監人犯臨時補助費
	第三 款 高等審判廳	七九、四二八五〇	八月經費
第六類	教育費第一 款 教育廳	二六、一五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七類	農商費第一 款 省城商埠局	六三、六五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二 款 同 上	三六、六五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三 款 同 上	八、二二〇〇〇	七月湖廣自經費
	第四 款 實業廳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經費
	合 計	四一六三、四七〇六〇	
國家歲出臨時門			

第二類	內務費	第一款	警察廳	二、六〇五〇〇	七月臨時津貼
		第二款	上	二、五六五〇〇	七月追加臨時津貼
		第三款	上	三、二〇〇〇〇	七月見習員津貼
		第四款	上	一、二〇〇〇〇	七月見習員臨時津貼
		第五款	昌圖縣	八、五五〇〇〇	十年度科爾沁左翼後公同公餉銀
		第六款	省長公署	八、七〇八〇〇	十六年度臨時雜費
		第七款	安奉鐵路警察局	一、五〇〇〇〇	十六年度已故巡官沙萊勛一次郵金
		第八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	六、二四〇〇〇	八月臨時津貼
		第九款	上	六〇二〇〇	八月警備接濟
		第十款	警察廳	二、六〇五〇〇	八月臨時津貼
		第十一款	上	三、二〇〇〇〇	八月見習員津貼

共計

十七

第九款懷德稅局	第八款鳳城稅局	第七款梨樹稅局	第六款本溪稅局	第五款遼陽稅局	第四款鐵嶺稅局	第三款海城稅局	第二款安圖稅局	第五類 財政費第一款長白稅局	第十三款同上	第十二款同上
六三、六〇〇九一	三〇、九二八二二	七九、七二五三三	六九、二二一一七	一三七、二二七七七	二六〇、一二八七一	二四、三一〇九八	二、二八二四〇	三、九八八〇八	一一〇〇〇	二、五六五〇〇
同上	同上	內長征獎金 四五六月長金征獎	同上	同上	四五六月長征獎金	六月長征獎金	一二三月前任局長任內長征獎金	十七年四五月郭局長任內長征獎金	八月見習員津貼	八月臨時追加津貼

統 計

十八

財 政 月 刊

第十款	營口稅局	一二五、五七八九	八	同上
第十一款	開原稅局	二七、七九九二	九	五六月長征獎金
第十二款	黑山稅局	二〇、八一六一	〇	四月張前局長任內長征獎金
第十三款	撫順稅局	二三、四六三三	六	四五六月長征獎金
第十四款	新民稅局	一一五、九三三五	九	同上
第十五款	同上	四、八七二六	〇	四月王前局長任內長征獎金
第十六款	蓋平稅局	四三、〇五五六	四	五六月長征獎金
第十七款	同上	一〇五、五六二二	五	四月謝局長前在昌圖局任內長征獎金
第十八款	遼源稅局	六一、一六二二	九	獎金 四五六月長征獎金
第十九款	北鎮稅局	八、七〇六二	四	四月陶前局長任內長征獎金
第二十款	同上	三五、九二九五	三	四五六月長征獎金

統 計

統 計

二十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二十一款 桓仁稅局	一一、三七二	六月征獎金
	第二十二款 遼中稅局	四、一七九三三	同上
	第二十三款 輯安稅局	四九、〇二〇二	四五六片長征獎金
	第二十四款 莊河稅局	五九、四四一七六	同上
	第七類 農商費第一 款 省城商埠局	四一、一三〇〇〇	七月臨時經費
	第二款 同上	二、一二〇〇〇	七月葫蘆島經費
	第八類 特別費第一 款 安東縣	六〇〇〇〇	七月官房租經費
	第二款 財政廳	七、四一〇〇〇	八月官產股經費
合 計	一、六七六、一二八〇六		

類 別

機 關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附 記





統 計

第十二款 贛 撫 縣	六、九四〇〇〇	同 上
第十三款 長 白 縣	六、九四〇〇〇	同 上
第十四款 同 上	六、九四〇〇〇	七 月 經 費
第十五款 突 泉 縣	七、七五〇〇〇	同 上
第十六款 東 遼 警 備 隊 姜 統 領	二九三、一二五〇〇	八 月 薪 餉
第十七款 東 遼 礮 道 尹	二九五、〇〇〇〇	七 月 警 備 隊 薪 餉
第十八款 東 三 省 博 物 館	九、四五〇〇〇	八 月 經 費
第十九款 省 議 會	二五九、四〇〇〇	同 上
第二十款 省 城 商 埠 警 察 局	五、八七〇〇〇	八 月 消 防 隊 經 費
第二十一款 同 上	一、〇七〇〇〇	八 月 屠 獸 廠 經 費
第二十二款 清 鄉 總 局	二七九、四一〇〇〇	八 月 經 費

								第六類 教育費第一 款第二工科高級中 校	第二十四款警 察 廳	第二十三款同 上
								第二 款第二工科職業 學校		
								第三 款第二初級中 學校		
								第四 款第一高級中 學校		
								第五 款第三高級中 學校		
								第六 款第二小學校		
								第七 款第五學校		
								第八 款第七小學校		
								第九 款第一農科高級中 學校		
									四一、五三〇〇	八二、五五〇〇
									六二、五二〇〇	
									一三、一一〇〇	
									二六、〇五〇〇	
									四四、六三〇〇	
									三五、二二〇〇	
									一九、二九五〇	
									一九、八四〇〇	
									一四、九三三七	
									一四、四九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月經費	八月四路行居經費
									八月所屬各隊經費	

註  
釋

二十三

統 計

第二十款 同上	第十九款 第四小學校	第十八款 第六小學校	第十七款 第一商高級中學校	第十六款 圖書館	第十五款 第二師範學校	第十四款 第八小學校	第十三款 第一小學校	第十二款 第一初級中學校	第十一款 第一女子工科職業學校	第十款 第一農科職業學校
一、四九〇〇〇	二三、七七〇〇	一八、一二五〇	三三、九五〇〇	二六、六四〇〇	三七、七一〇〇	八、七四八〇	二二、六一〇〇	二九、八九七〇	二〇、八五〇〇	六、七七〇〇
七月商科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十 四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二十一款 師範專修科	四一、七三五〇	七月經費
	第二十二款 第一師學校	三〇、三六九〇	同上
	第二十三款 同上	二〇、五〇〇〇	七月附屬小學校經費
	第二十四款 第二高級中學校	二〇、四三〇〇	七月經費
	第二十五款 女子師範學校	六一、六二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六款 第三師範學校	二九、三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七款 第四高級中學校	二二、一七二〇	同上
	第二十八款 教育會	八、〇〇〇〇	同上
合 計		二、五四〇、六七九七〇	

總 計

第 二 十 六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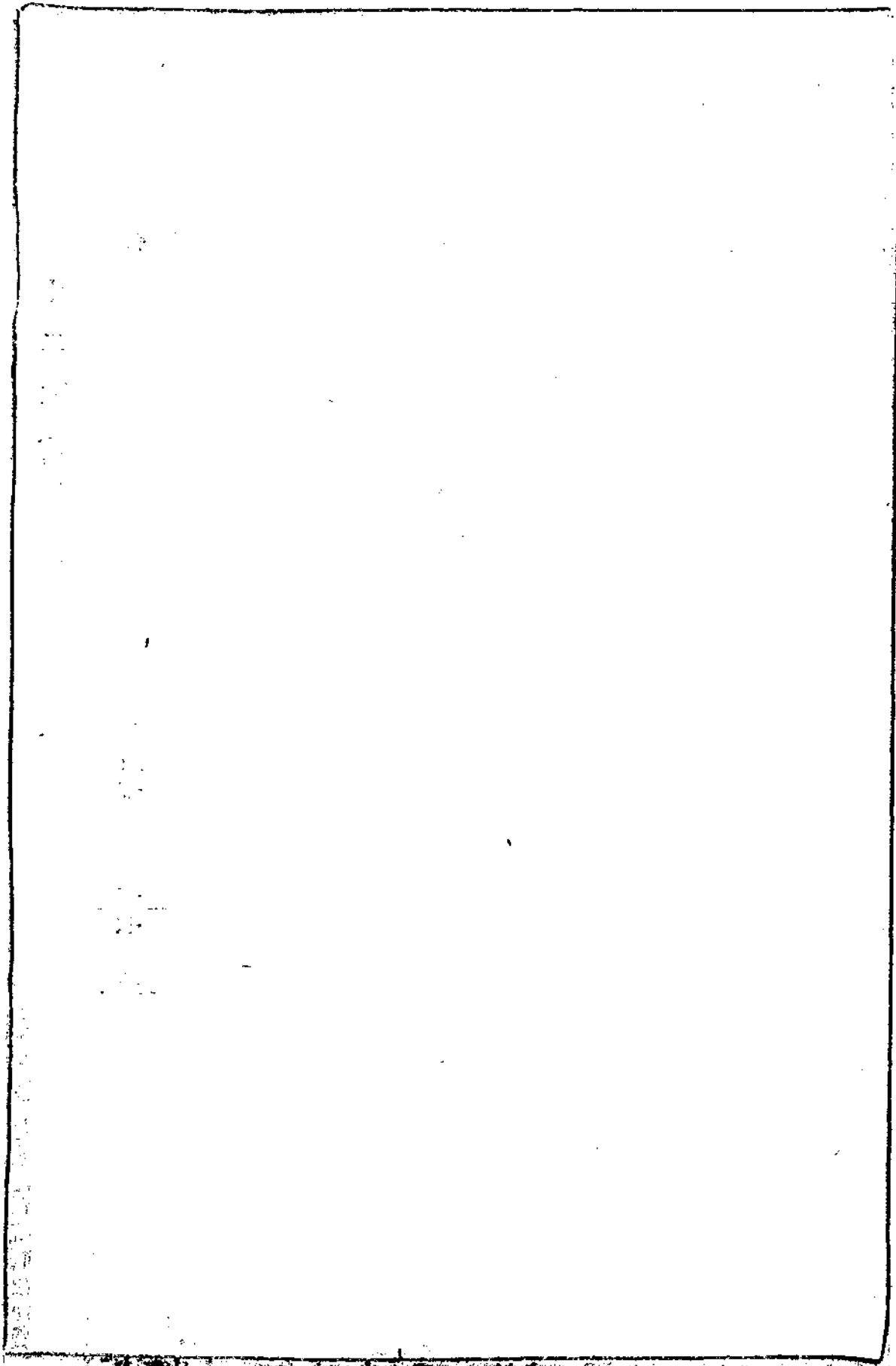
統 計

第二類	內務費	第一款	省議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度臨時修理費
		第二款	警察廳	三、五一〇〇〇	七月臨時津貼
		第三款	省議會	二八、六二〇〇〇	七月臨時經費
		第四款	警察廳	五、二〇〇〇〇	六月臨時職員薪俸
		第五款	同上	五、二〇〇〇〇	七月同 上
		第六款	消防總局	一〇、四八九三一	十六年度東邊撫刀匪善後及警 署路出巡
		第七款	警察廳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七月各縣臨時聯防隊經費
		第八款	同上	一四〇、五六八四二	八月修理招隊殿宇工程費
		第九款	警察廳	一三四、三〇〇〇〇	六月購置汽車三輛臨時費
		第十款	同上	五、二〇〇〇〇	八月臨時職員薪俸
		第十一款	同上	三、五一〇〇〇	八月所屬各隊臨時津貼

二十六

第十二款 省議會議員王國翰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度通化臨江西縣賑糧運費
合 計	九四七、七九七七 三	

統 計



統  
計

二  
十  
六